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地下0層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代辦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4,606,4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8,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